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首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下文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應與首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通函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首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涂先生」	指	涂建華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誠如首份通函所載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指	誠如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主席)  
方安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李勇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章敬東女士  
諸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啓者：

**補充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更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首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一認購事項及該等交易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涂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該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

### 2. 重選董事

於寄發首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委任涂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涂先生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涂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涂建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隆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中美合資重慶隆鑫汽油機公司（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重慶隆鑫交通機械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隆鑫金屬廠（存在時由涂先生控制的公司）董事長，以及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重慶鑫華金屬製品廠廠長。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涂先生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二屆及第三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第四屆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財經委委員、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及重慶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3）），以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66））。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涂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涂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薪1,2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且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5%。其整體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內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擁有509,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首份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鑒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並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hiho-tiande.com>)各自網站刊載，並載列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截止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就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補充通函所述觀點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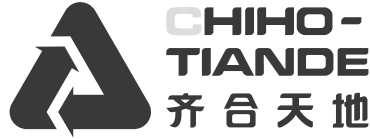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原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另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上：

**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4) 由於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函寄發，而本補充通告為其一部分。
- (5)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截止時間（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 (6)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股份登記分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7) 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涂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被撤銷。
- (9) 股東務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